116學年度
學前公立、非營利
暨公共化幼兒園
優先安置工作說明會

115年11月14日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什麼是特教鑑定？

- 針對已就學或即將進入教育場域（幼兒園/國民小學），且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提供相關的評量及服務
- 在嚴謹的鑑定流程下，了解孩子的能力現況、教育需求及適合的教育安置環境，給予入學後/時，需要的特教相關資源，支持並幫助他們學習

「鑑定」定位與釐清

- 醫療鑑定：

  聯合評估報告、診斷證明、衡鑑報告、身障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社會福利

- 特教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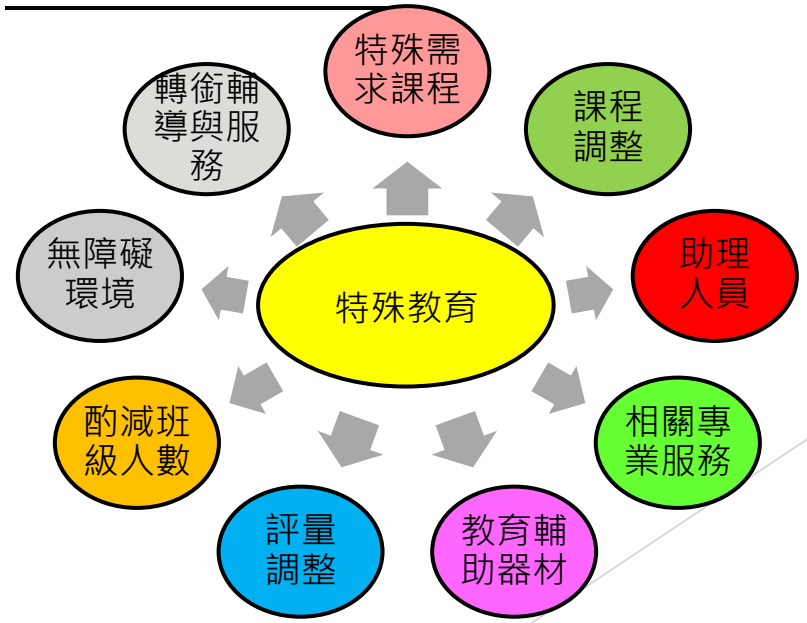
  新竹縣鑑輔會(特教中心送件)➔特殊教育服務

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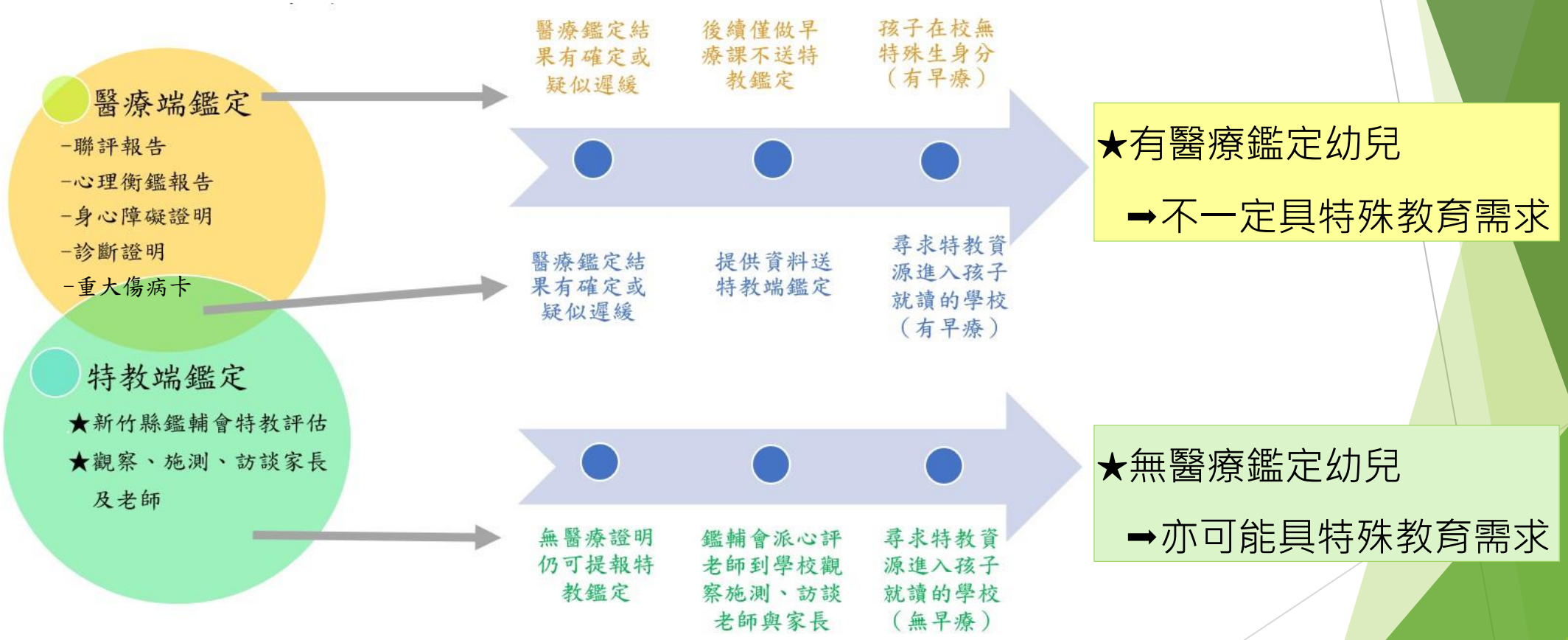
- 身障證明
- 早療服務
- 療育補助
- 生活輔具申請

教育局特教科

- 巡迴輔導
- 專業團隊
- 幼兒經費
- 教育輔具申請



「鑑定」定位與釐清



★有醫療鑑定幼兒

➡不一定具特殊教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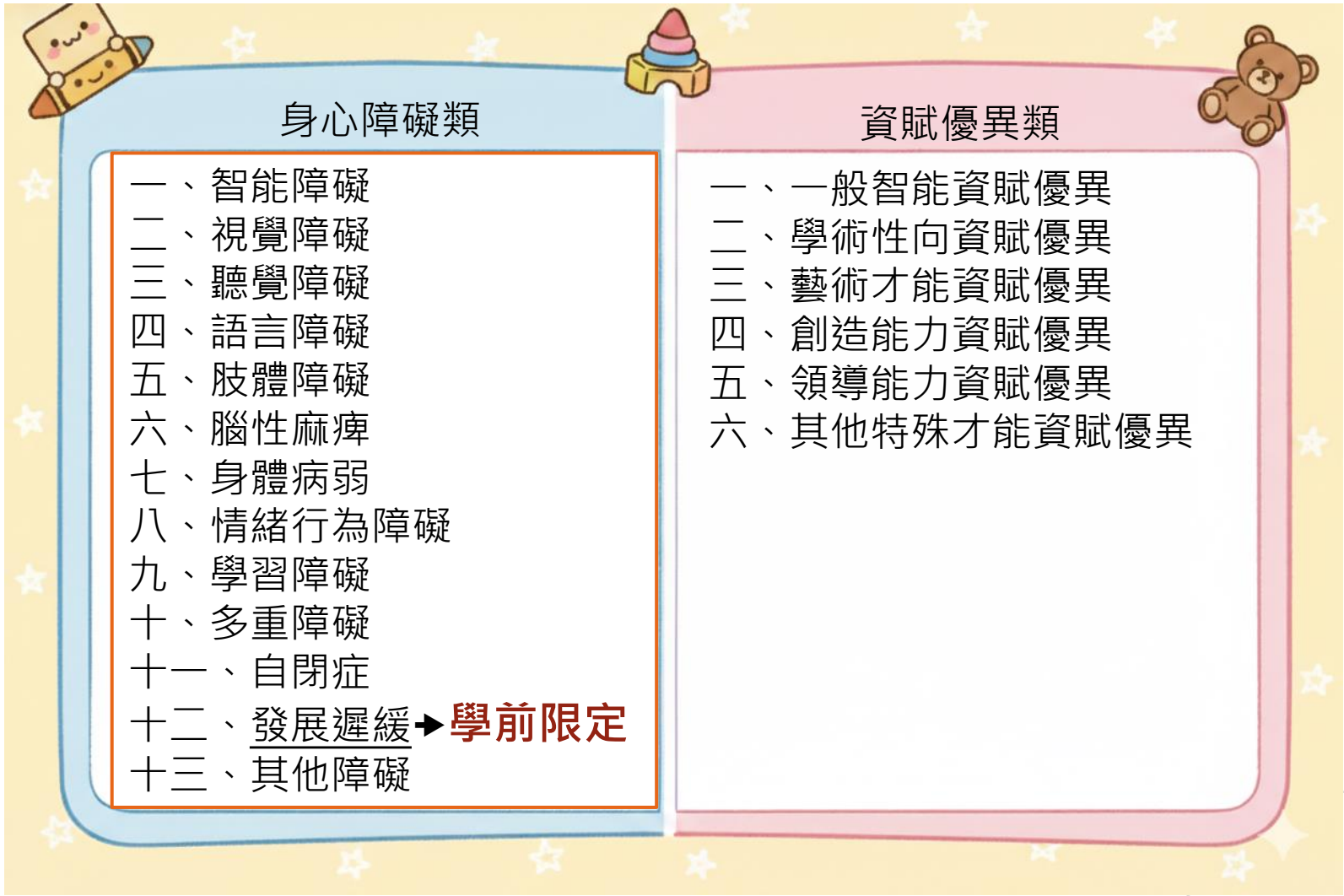
★無醫療鑑定幼兒

➡亦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 依據：1、「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
- 需經過「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後方可提供特教服務
- 持有聯評報告/醫療診斷證明/衡鑑報告/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等醫評資料，仍須經過特教鑑定，才能享有特教服務！
- 若無任何醫評資料，仍可報名特教鑑定，取得特教相關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類別


身心障礙類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學前限定
十三、其他障礙
資賦優異類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發展遲緩定義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4條規定所稱「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稱「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未滿六歲**兒童

早療資源清單(桃竹苗)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兒童發展資源服務網
:::主要選單
兒童發展起步走
兒童資源樂搜趣
諮詢通報答錄機
下載專區
2026-10-07
【重要公告｜116年入國小鑑定安置及緩讀】
家長您好，116年入國小鑑定安置及緩讀相關資訊如下，請有需求的家長留意申請時間及相關表件。
【有關於說明會】
今年採影片說明方式辦理，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將於115年11月16日（一）上傳宣導說明
下載專區
NO.
項目
下載
瀏覽
1. 新竹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單 2411
2.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資格審查-表1 4732
3.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申請表-表2 6190
4.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單-表3 4652
5.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交通費紀錄單-表4 6053
6. 新竹市早期療育資源清單(115.10版) 15825
7. 檢核表年齡計算輔助工具(建議幼兒園使用版) 4858
8.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5922

早療資源清單(桃竹苗)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兒童發展資源服務網
:::主要選單
兒童發展起步走
兒童資源樂搜趣
諮詢通報答錄機
下載專區
2026-10-07
【重要公告｜116年入國小鑑定安置及緩讀】
家長您好，116年入國小鑑定安置及緩讀相關資訊如下，請有需求的家長留意申請時間及相關表件。
【有關於說明會】
今年採影片說明方式辦理，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將於115年11月16日（一）上傳宣導說明
下載專區
NO.
項目
下載
瀏覽
1. 新竹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單 2411
2.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資格審查-表1 4732
3.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申請表-表2 6190
4.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單-表3 4652
5. 115年新竹市早療補助交通費紀錄單-表4 6053
6. 新竹市早期療育資源清單(115.10版) 15825
7. 檢核表年齡計算輔助工具(建議幼兒園使用版) 4858
8.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5922

療育課程介紹

《物理治療課程》	
✓ 粗大動作遲緩	✓ 改善肌肉張力問題（高張、低張）
✓ 強化肌力與耐力	✓ 增加平衡與協調度

《職能治療課程》		
✓ 精細動作遲緩	✓ 認知發展遲緩	✓ 社會互動技巧
✓ 注意力訓練	✓ 感覺統合功能訓練	✓ 視知覺能力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語言治療課程》	
✓ 語言發展遲緩	✓ 矯正構音問題
✓ 口部肌肉動作訓練	✓ 說話節律異常（口吃、迅吃、速度異常）

《心理治療課程》

瞭解孩子的心理狀態與潛在的行為問題，引導孩子找到紓解情緒與壓力的方法。心理師也可與家長分享親職教育知識，以及與孩子相處的方式並適度給予心理支持，緩解過度緊張的生活氛圍。

鑑定安置對象及申請資格

- **已入學(公幼/非營利/公共化/私幼)，欲申請特教資源**：
  - ✓ 幼兒本人設籍新竹縣或有居住新竹縣之事實者
  - ✓ 就讀於新竹縣之公/私立幼兒園
  - ✓ 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 **未入學，欲申請公幼(公幼/非營利/公共化)優先安置**：
  - ✓ 幼兒本人設籍新竹縣
  - ✓ 於新學年(116年9月2日)年滿2足歲以上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 欲申請**幼小轉銜**或**暫緩入學**對象：
  - ✓ 設籍新竹縣，大班入小一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 曾參加鑑定安置為正式生，欲**轉安置學校/轉安置班型**者：
  - ✓ 轉安置包含：

    公幼/非營利/公共化/私幼普通班➔公幼/非營利/公共化普通班 (**轉安置學校**)

    公幼/非營利/公共化普通班➔公幼特教班 (轉安置班型--**普通班轉特教班**)

    公幼特教班➔公幼/非營利/公共化普通班 (轉安置班型--**特教班轉普通班**)

鑑定結果身份說明

- **正式特殊教育學生**：

  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 **自115學年度起，學前階段鑑定取消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請透過積極早療提升幼兒各項能力

- **非特殊教育學生**：

  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專業團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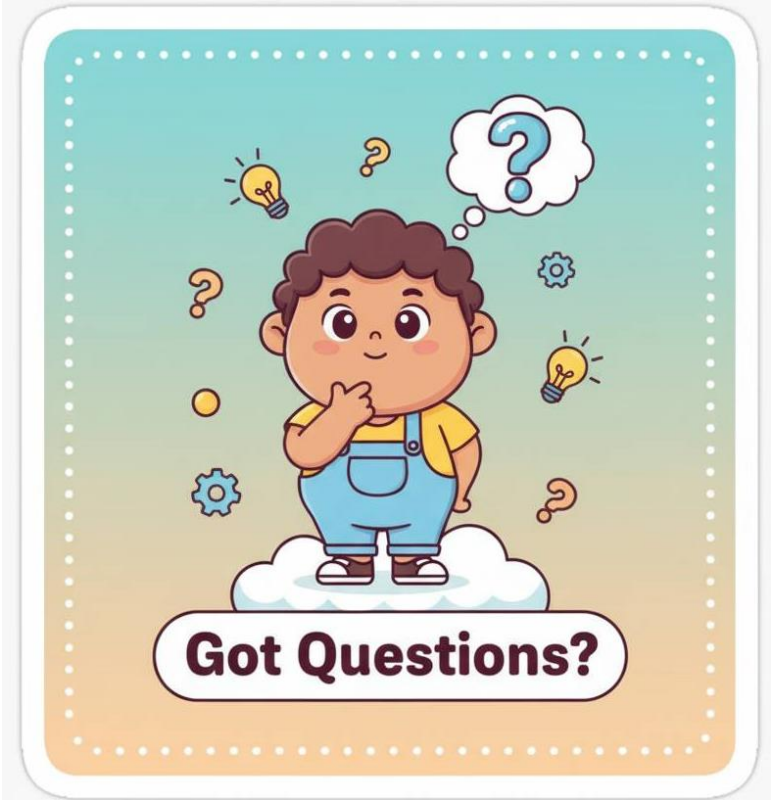
★專業團隊主要為**間接介入**

★學生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

暫緩入學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申請暫緩入學
- 審查原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採多元評量方式評估並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 ✓ 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 ✓ 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 後續處理：
  - ✓ 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依規定入學**
  - ✓ 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 ✓ 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想一想



如何協助進行醫療轉介？一定要聯合評估嗎?

- 建議取得醫療評估報告之類別：
  - ✓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
  - ✓ 孩子有明顯情緒行為問題或多方面發展明顯落後
- 掛號的科別：
  - ✓ 復健科(某方面疑似發展遲緩)
  - ✓ 小兒心智科/精神部(智力/情緒行為明顯困難)
  - ✓ 早療聯合評估門診(多方面發展遲緩)
  - ✓ **無法判斷時：可優先從小兒復健科門診尋求協助**
- 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等資料越齊全，越能釐清學童需求
  - ✓ 心理衡鑑報告需主動要求開立，醫院不一定會主動提供
- 若想提供孩子在學校的情況，可請班級老師或特教巡迴老師協助提供相關文字紀錄或影片，於就診時提供給醫師參考，釐清診療之目的
- **重要提醒**：**醫療評估資料並非報名鑑定安置必要條件**

那些情況需要尋求兒童青少年專科醫師協助？

- **明顯有過動、注意力、自閉症特質**
-
-
-

❤就醫原則❤

是否明顯對生活/學習/人際/親子相處造成困擾與影響？

★如有需要，可適時尋求醫師的專業協助。

- ✓ 攻擊或非攻擊行為問題，包括枉顧他人權利、反抗權威、逃學、偷竊或野蠻行為
- ✓ 出現反覆洗手、檢查等儀式化強迫行為
- ✓ 不能控制的重複性動作，或不自主的發出怪聲

兒童青少年次專科資訊


TSCAP 衛教專欄 | 活動剪影 | 相關網站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EN
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關於學會 About Us
最新消息 News
年會暨研討會 Annual
使用者專區 Member
醫師分佈 Doctor
文件下載 Download
積分申請 Request
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 Doctor
請選擇地區:
地區: 請選擇
縣市: ----請選擇----
搜尋

接受早療服務的幼兒，一定會有特教的身分嗎？

- **不一定**會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分
- 已就讀幼兒園，未經特教鑑定的幼兒，學校可以和特教巡迴老師討論幼兒是否有接受「特教服務」之需求並詢問家長意願，經確定有特教需求，可申請鑑定安置
- 未入學的幼兒，可透過申請優先入學鑑定安置，取得特教身分

有身障證明一定要送特教鑑定？

- 先思考：**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持有身障證明，不一定具特殊教育需求，不一定要提報特教鑑定安置
- 若具有相關醫療證明，但有特殊教育需求，仍需經過教育鑑定，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才能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想要有特殊教育服務➔參加鑑定安置➔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享有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特教身份的鑑定安置結果就是永久適用了嗎？

- 鑑定安置結果僅適用於**當前教育階段**
- **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新鑑定**，包含學前升國小、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
- 若其**能力現況有改變**，亦可提出重新評估進行**重新鑑定安置**，以釐清身分與給予**適性安置**

完成鑑定後可以提出放棄嗎？放棄後可否再次提出鑑定？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請務必縝密思考決定
- 一旦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其所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皆會終止，且該教育階段不得再提出鑑定
- **回到原點思考**：

  孩子在學習的路上，需要再多一些些的支持與協助嗎？

謝謝聆聽

後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

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組

03-5572346 分機214、215、221